

上文所述之權益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則在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inland Tal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345,900 (附註1及2)	16.44%
Capital Sun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345,900 (附註1及2)	16.44%